



2020年5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现拟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变,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次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	前申请额度	调整后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5,000	42,5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000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11,400
上海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内江路支行	2,000	0
上海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灘支行	2,000	0
云南濮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	2,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	0
合计		86,000	96,000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海城铈字高温耐火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铈字高温”)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丽矿业”)49%股权转让给铈字高温,本次转让价格为5,14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旨在引入辽宁海城地区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一同致力于当地矿产山的整合,扩大琳丽矿业采矿权证的年开采规模等矿山扩容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琳丽矿业51%股权,琳丽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加强集团财务管理工作,提升集团财务管控能力,强化集团对资金收支监管,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拟设立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承担原一级架构下财务管理部门的所有职责。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
签署《关于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之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除第4条外,本意向书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由于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尚不确定,交易的最终方案也存在不确定性。
3.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审计或评估等程序,因此增资金额尚不确定。
4.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各方达成最终协议的时间及增资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6.大众中国投资增资江汽控股及合资公司增资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7.大众集团授予合资公司大众集团旗下主流品牌及一系列新能源产品,合资公司规模在2029年间达到年产量350,000-400,000辆,各方正在就具体品牌、产品及产量计划进行洽谈和商议,相关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合资公司增资事宜,将导致本公司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降至25%,因此合资公司的运营对本公司的影响程度也将相应的降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系意向书,正式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约尚需较长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构成直接影响。

一、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5层、7层,法定代表人:赫伯特·迪斯,注册资本为13,041.71万美元,是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华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系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在华地区总部,主要负责投资、科研和咨询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北京签署了该意向书。
(三)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针对对本次签署的意向书,2020年5月28日晚间大众中国投资已履行完必要的前置决策程序。

(四)签订意向书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署的意向书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方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办公地址位于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溪滨湖时代广场C3座的公司机关(“安徽省国资委”);
乙方: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485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12号院1号楼1层、5层、7层(“大众中国投资”);

丙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803136982,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控股”);

鉴于:各方接洽后认为,大众中国投资与江淮控股(“目标公司”)在战略、技术、产品、资源整合等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效应。

经友好协商,就向目标公司增资事宜(“本次交易”),大众中国投资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意向书(“本意向书”)。截至本意向书签订之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因此,各方同意如下:

1.增资
1.1各方同意,由大众中国投资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通过增资方式获取目标公司5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大众中国投资将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安徽省国资委持有50%的股权并仍控制目标公司。

1.2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各方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书所记载且经国有资产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海城铈字高温耐火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铈字高温”)于近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城市琳丽矿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琳丽矿业”)49%股权转让给铈字高温,本次转让价格为5,145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旨在引入辽宁海城地区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一同致力于当地矿产山的整合,扩大琳丽矿业采矿权证的年开采规模等矿山扩容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琳丽矿业51%股权,琳丽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海城铈字高温耐火炉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城铈字高温耐火炉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镇华峪村
法定代表人:李广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1090P744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销售:炉底喷打料、喷补料、重烧镁、轻烧镁、中档镁、电熔镁、高纯镁、定型和不定型耐火材料、菱铁矿、白云石、滑石、建筑石、绿泥石、建筑材料、钢铁、生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品种)、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广达	400	80%
2	合计	500	100%

3.财务状况
铈字高温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说明
铈字高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类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
法定代表人:陈贵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555398753E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0年05月27日至2038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菱铁矿露天开采;生产销售:重烧镁、中档镁、电熔镁、轻烧镁、镁砖、造渣镁、合成砂、不定型耐火材料、镁质品、镁石、滑石粉;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琳丽矿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琳丽矿业51%股权,铈字高温持有琳丽矿业449%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琳丽矿业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6,950.63	18,396.62
负债总额	5,535.98	7,000.82
所有者权益	11,294.77	11,365.19
营业收入	1,612.10	29,159.73
营业利润	33.90	207.49
净利润	29.57	1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6	10,522.65

4.股权受限情况
琳丽矿业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
四、拟出售股权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1.矿业权基本情况
琳丽矿业的主要资产为菱铁矿采矿权,2019年末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为10,652.72万元。本次拟出售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为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号:C210000210036120057690),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海城市琳丽矿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9

采矿权人:海城市琳丽矿业业有限公司
开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菱铁矿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0,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0.59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2.矿业权的取得情况及历史权属
(1)2003年2月,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2100000330061);采矿权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地址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矿山名称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经济类型集体;开采矿种菱铁;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
(2)2004年4月,《采矿权续期
2004年2月6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收到《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后与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200401021);1)甲方将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矿(原证号:2100000330061)有偿出让给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出让期限5年,矿山年生产能力10万吨,可采储量50万吨;2)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70.77万元(含采矿权评估费),公司已足额缴纳了采矿权价款。

2004年4月19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2100000430296);采矿权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地址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矿山名称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经济类型集体;开采矿种菱铁;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05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
(3)2010年4月,矿山整合生产规模扩大到20万吨/年
2007年10月30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辽国土资矿划字[2007]10053号《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370米至230米标高;矿区面积0.5904平方公里。
2008年3月28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说明》;经合规性检查,辽国土资源厅储量评审评估有限公司及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提交材料齐全有效,评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对《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予以备案。

2009年11月25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甲方)与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乙方)签订《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1)甲方将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整合矿)有偿出让给乙方,出让期限5年,矿山年生产能力20万吨;2)根据采矿权评估确认结果,采矿权出让价格为人民币230.28万元(含采矿权评估费),乙方已在2008年12月31日前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一次缴清。

2010年3月11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10036120057690);采矿权人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地址海城市牌楼镇宋堡村;矿山名称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经济类型集体;开采矿种菱铁;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590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31日。

(4)2010年8月,琳丽矿业取得采矿权续期
2010年6月2日,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与海城市琳丽矿业业有限公司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同意将采矿许可证号为C2100009010036120057690的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采矿权转让至琳丽矿业。
2010年6月3日,海城市牌楼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城市金星福利耐火材料厂采矿权转让的批复》。

2010年8月30日,琳丽矿业取得了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C210000210036120057690);采矿权人海城市琳丽矿业业有限公司;地址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矿山名称海城市琳丽矿业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菱铁矿;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矿区面积0.5904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0年8月30日至2011年3月30日。

2011年4月28日琳丽矿业获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期限自2011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
2015年10月28日琳丽矿业获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期限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3.关于矿业权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琳丽矿业继续享有其矿业权,矿业权人未发生变更。

4.矿业权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该矿业权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了矿业权相关费用。
5.与矿业权相关的特别风险提示
(1)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辽宁海城地区近年来不断提高矿山治理力度,琳丽矿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环境保护的因素,可能会对未来经营产生影响;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不能完全规避因采矿活动及后续生产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因此可能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优质原料价格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镁砂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琳丽矿业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从而对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3)采矿证无法续期的风险
琳丽矿业目前持有采矿权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7日,待采矿证到期后,相关续期程序需要经过辽宁省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审批,存在无法续期被收回的风险。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铈字高温
丙方:琳丽矿业
1.甲方拟出售全资子公司琳丽矿业49%股权给铈字高温。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45.00万元,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给甲方。
3.甲方、丙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将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的相关手续。
4.违约责任与免责: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所支付的费用。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的约定延期办理手续,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一日的违约金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二。
乙方协议关于价款支付的规定延期支付价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一日的违约金为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二。

如因不可抗力或工商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非各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为市场化谈判结果,是交易双方依据琳丽矿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出售的同时,交易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在“互惠互利、实现共赢”的原则基础上签署了《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将采购铈字高温的生产用烧结镁砂、中档镁砂等原材料。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乙方释义同五)。

1.甲方作为乙方确定为公司所用烧结、中档镁砂的主要供应商,优先从乙方方进行采购,具体合作数量依据合同约定。
2.乙方作为甲方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保证提供市场上具竞争力的供货价格,同时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优先保证对甲方的供应,满足甲方生产的需要,在环保季时,要根据甲方使用量提前进行备货,在检修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时要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进行备货,以保证正常生产的需要。

3.双方合同执行的价格为战略客户专享价格,在双方签订的合同数量内,价格锁定不变,乙方保证对甲方的销售价格是同期市场上最优惠销售价格。
4.甲方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拓展合作领域。??

5.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等细节依据合同履行。
6.本合同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引入辽宁海城地区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的进入可帮助琳丽矿业提升生产、经营,将与公司一同致力于当地矿产山的整合,扩大琳丽矿业采矿权证的年开采规模等矿山扩容工作。

本次交易同时签署的《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原材料供给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推进琳丽矿业矿山扩容工作,符合公司在原材料供给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双方依据琳丽矿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出售琳丽矿业部分股权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盐城新能源”)
● 增资金额:人民币11,9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伏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阳科技”)拟以自有资金11,900万元对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增资。伏阳科技持有龙源盐城新能源14%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伏阳科技认缴出资由700万元增加至12,600万元,龙源盐城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授权人员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名称: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115室
4.法定代表人:常世宏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安装、维修及有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1%
深圳市伏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00	35%
深圳市恒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14%
合计	5,000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月1日至(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09.08	1,862.07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净利润	-	-

(二)本次实施增资后增资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比例
深圳市恒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14% 2020年12月31日前
深圳市伏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 14% 2020年12月31日前
合计 90,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参股公司龙源盐城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龙源盐城新能源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龙源盐城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

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6元,共计募集资金801,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5,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去上网发行费用18,444.47元,加上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444.47元,加上净认购与承销费26,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1,471,698.1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27,290.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2日、2019年8月30日分别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经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变流器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	442901170080001344	已注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21577200108	正常使用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6122000002638	正常使用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凤支行	991120100100183507	本次注销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2007000100171	本次注销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150878801700000614	本次注销

其中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智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18年12月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5,739.08万元(包含截至2020年4月15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2,620.1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955088020700010017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账号:39112010010018350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9150878801700000614)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2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8.83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营销项目2020年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CFL05122001-006),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网络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详细的公开招标文件。
二、预中标结果主要内容
根据公告的内容,公司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包13、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包1的中标候选人,共中2个包,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38.83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
0/porta//?/doc/doi-win/2000052812152790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预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4938.83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6.86%。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0-03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澳大利亚Star Combo Pharma Ltd公司增发股份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8日,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Star Combo Pharma Ltd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32万美元认购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tar Combo Pharma Ltd(ASX股票代码:S66,以下简称“Star Combo”)增发的股份49,000,000股,认购价格每股0.68澳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Star Combo股份49,000,000股,占Star Combo本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36.13%。
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认购澳大利亚Star Combo Pharma Ltd公司增发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0-009)。